

证券代码：832063

证券简称：鸿辉光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62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5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 会计师时 间	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 司审计时 间	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	开始为 本公司 提供审 计服务 时间	近三年签 署及复核 过上市公 司审计报 告家数
费洁	项目合伙人	2010 年	2006 年	2015 年 6 月	2021 年	6 家
王文强	签字注册会 计师	2014 年	2012 年	2012 年 7 月	2021 年	1 家
周密	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	2003 年	2000 年	2013 年 10 月	2024 年	2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此次议案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